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品种为雪球类金融衍生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 投资期限：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把关，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雪球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

### （三）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由证券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雪球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拟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公司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雪球类产品通过挂钩指数，将其表现与产品约定的敲出、敲入价格在观察日进行对比，判断敲出和敲入事件的触发，

决定产品最终的损益情形。

### **（五）交易期限**

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雪球类产品持有期间挂钩标的波动较大时，产品估值将会随之波动，可能产生较大浮亏或浮盈。

#### **2、流动性风险**

雪球类产品是没有主动赎回条款的金融产品，无法中途主动赎回退出，只能严格按照雪球类产品的条款持有到期或敲出终止。

#### **3、本金损失风险**

雪球类产品每个交易日都会观察标的的收盘价，一旦标的收盘价低于敲入价格，则触发敲入事件。如果标的在产品到期时未能涨回到期初价格，公司会承担本金损失。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授权、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作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有效规避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便积极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